

本集團之發展

慶豐金集團於貴金屬貿易、提煉及製造方面擁有逾半世紀經驗。

自慶豐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上市以來，慶豐金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鄰近地區，如中國及馬來西亞，並擁有國際客戶基礎。為帶動此市場及推廣黃金業，慶豐金已於一九九七年起贊助 Gold Fields Mineral Services Limited 每年出版「Gold Survey」報告之中文版，並每年於中國及香港舉辦會議。

早於一九九七年，慶豐金知悉隨著多年來客戶數目增加，由於客戶通常僅來電查詢價格，與海外客戶聯絡之成本因而高昂，執行訂單之過程亦甚為緩慢。客戶之回應不斷表示需要更高效率之服務。國際黃金及經紀行亦於慶豐金舉辦之會議上提出同樣要求。經研究及磋商後，慶豐金認為透過互聯網以電子系統出價及進行交易將為改善此等不足之處之最佳解決方法。

新系統之主要目標為讓慶豐金之交易商集中於執行訂單，而不僅限於查詢價格，以及善用互聯網之優點為慶豐金客戶提供二十四小時網上資訊及其他服務。

慶豐金之一貫政策為利用最先進科技協助拓展及開發其核心業務。然而，鑑於卓施達到高規格及具獨特功能，慶豐金決定將其向集團本身以外推廣，讓卓施由電子商店 (B2C) 轉型為電子市場 (B2B 加 B2C 加 C2C) 模式。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卓施之開發

慶豐金管理層意識到傳統貴金屬交易市場之流弊後，本集團開始尋求方法改善市場系統之效率。本集團認為，市場流弊主要由於電話交易系統之不足所致。由於互聯網漸趨普及，本集團開始發掘利用互聯網進行貴金屬交易之商機。

為對市場參與者之需要及要求進行更廣泛之市場研究，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聘用一間研究及軟件開發公司 GIRL。陳其志先生為該公司之少數股東。其後，陳先生作為 GIRL 之項目主管積極參與卓施之開發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年內，本集團及 GIRL (主要由陳先生代表) 透過黃金會議及介紹會 (包括由慶豐金集團舉辦之年度黃金會議及介紹會) 聯絡本地及國際市場上多個莊家、銀行及黃金買賣行，以深入了解市場及尋求方法解決市場流弊。

本集團繼而發展互聯網電子商店之概念。首先，本集團為慶豐金開發網站，研究互聯網電子交易之可行性。GIRL 以網域名稱 www.rmagroup.com (其後易名為 www.rna.com.hk) 為慶豐金建立公司網站，作為慶豐金及其客戶採用電子交易方式之可行性研究之部份。網站包括其內容慶豐金業務及發展之介紹，主要作為慶豐金及其客戶間之溝通渠道。GIRL 亦進行分析及研究，測試可否經由此網站提供電子商貿及電子交易服務。

業務目標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業務目標陳述。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卓施之開發

本集團不斷利用其管理層之專業技術及知識，進一步了解新場外交易系統之市場期望及要求。薛先生從事黃金買賣逾二十年，與香港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密切關係，對本集團此方面發展有莫大貢獻。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再次聘用 GIRL 進行更深入之市場可行性研究，分析經由互聯網進行電子黃金買賣及結算之可行性。本集團亦就透過慶豐金網站提供網上出售金幣或金條，包括報價、付款及交收方法進行可行性研究。陳先生為 GIRL 之項目主管，並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參與設計互聯網電子交易系統概念及開發卓施之主要成員。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黎百祥先生獲譚偉堃先生推介參與開發卓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譚先生獲邀加盟本集團。譚先生以其於金融市場專有貿易系統設計及執行之寶貴經驗，成立並領導一個研究及開發小組以提升卓施之表現。

完成有關透過互聯網進行電子交易之深入研究後，本集團之結論為透過網站進行電子交易緩慢及效率不足。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本集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認為開發專用交易軟件並透過互聯網連繫一班交易商，可加快傳送報價及指令之速度，而此乃卓施之優勢所在。

經構思利用專用技術進行電子交易之概念後，本集團聘用慶豐金鋪有限公司 (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 作為主要承判商以開發該概念。卓施之測試版本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月底推出。然後，本集團大幅提高卓施之效能，將卓施之模式由「電子商店」提升為「電

子市場」。本集團亦於卓施增設精密之即時電子風險管理系統，以於「電子市場」進行最終散戶用戶及委託人間繁複之交易活動及風險控制。

市場推廣活動

一九九九年間，本集團開始為卓施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並開始尋求策略性商業聯盟，作為進軍全球貴金屬場外市場之方法。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舉行記者招待會，首次向公眾介紹卓施，本集團於招待會上即席示範卓施、介紹 g9999.com 網站及本集團業務計劃。於首次公開介紹後，本集團隨即開始向國際營運商推廣卓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本集團為貴金屬市場主要國際性營運商安排介紹會及訪談，並到中國、新加坡、澳州及馬來西亞推廣卓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安排於中國深圳舉行卓施介紹會，中國黃金生產商及珠寶商之代表，中國黃金管理局之官員及中國人民銀行之代表均有出席。

本集團亦向多家銀行介紹卓施，希望該等銀行向卓施之參與者提供銀行或專業結算服務。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香港向十一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介紹卓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局代表均有出席。

網站開發

在開發之初，慶豐金網站之內容主要迎合市場需要，包括市場評論、全球貴金屬市場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為將慶豐金集團之公司通訊與向其交易客戶提供上網服務及市場資料劃分，成立一獨立網站乃理想之舉。網站 g9999.com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務求吸引公眾對貴金屬之注意，以及提供本集團內部及獨立研究所編撰之市場消息及評論、提高公眾對貴金屬市場之認識。

同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g9999.com 網站推出競猜每週金價遊戲，該遊戲以兩種形式進行，其一為參加者競猜任何指定一週之每日倫敦下午定盤黃金價格，最準確者可獲贈一兩9999純金，另一種形式為各參加者每月可作出十個估價競猜。總共向參加者送出26兩黃金。遊戲並於報章、雜誌及電視刊登廣告以作宣傳。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卓施之開發

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市場進行買賣。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底，錄得之黃金、白銀及白金總交易量分別為8,215,393盎司、5,350,000盎司及750盎司。總交易量中，7,900,243盎司黃金、4,147,500盎司白銀及550盎司白金乃源自慶豐金及其客戶。黃金之交易量由二零零零年三月約546,000盎司增加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約1,710,500盎司，而透過卓施買賣之白銀交易量則由二零零零年五月約350,000盎司增加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約1,160,000盎司。董事預期，由於更多委託人及用戶參與卓施，因而提高電子市場之流通性，透過卓施買賣之黃金、白銀及白金之交易量於不久將來會持續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十名委託人(包括慶豐金集團一成員公司)經由卓施進行交易。

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專程前往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推廣卓施，並舉行演講及研討會。出席研討會之人士包括國際黃金公司及交易商、黃金生產商及採金公司與黃金首飾製造商，以及區域財務機構及商業銀行。慶豐金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派駐代表，以便進行隨後之市場推廣活動及確保可提供其他資料。

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向黃金交易所及其成員介紹卓施之功能及優點。三月底，本集團為伊斯坦布爾黃金交易所安排類似之介紹會，伊斯坦布爾交易所大部分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繼續和該等交易所磋商，希望該等交易所之成員使用卓施及研究向彼等批出許可證以使用卓施之可行性。

此外，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舉行介紹會向當地黃金行業推廣卓施。

當時首要之務為確保有足夠之委託人及最終用戶人數，使系統達更高流動性。本公司人員已向區內多名主要國際營運商介紹卓施，鼓勵感興趣之委託人及最終用戶使用該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40名用戶使用卓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底贊助在巴黎舉行之「Financial Times Gold Conference」，並於會場設置櫃檯分派卓施之宣傳小冊子以推廣卓施。

網站開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以域名 www.trasy.com 命名之公眾網站成立，藉以介紹及推廣卓施。網站更向有興趣之用戶介紹卓施之主要特色，以及其簡易操作如何令參

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目標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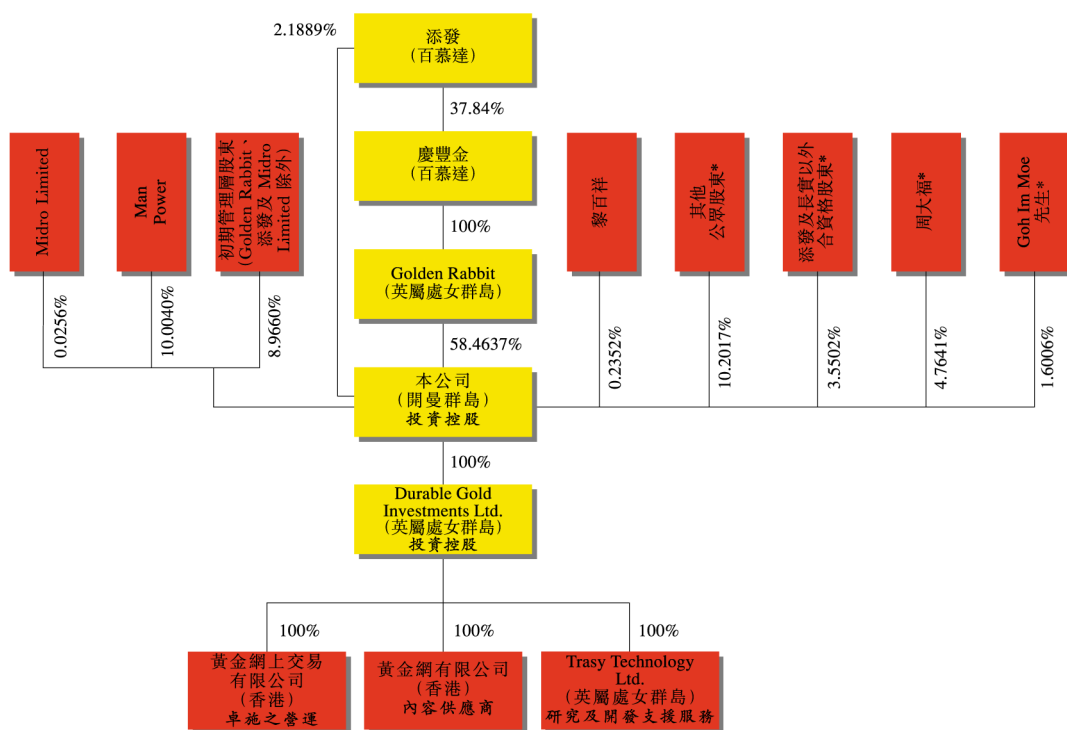
與貴金屬買賣更為便捷。網站之互動特色可確保容易令人明白了解卓施之功能，並讓公眾輕易接入。公眾人士於登記後，可自網站下載無交易功能之簡體試用版。

WAP 發展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卓施之報價以及 g9999.com 網站之內容均以無線標記語言(「WML」)格式編寫。在香港使用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所提供之 WAP 服務之用戶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可以 WAP 取得 g9999.com 經 WAP 提供之報價及其他可得資訊。

公司架構

本公司現由慶豐金間接全資擁有。下圖載列緊接上市後，假設完成配售、分派、換股及按紅股計劃發行股份，但不計入任何獲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Man Power 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其活躍成員公司：



* 公眾股東

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目標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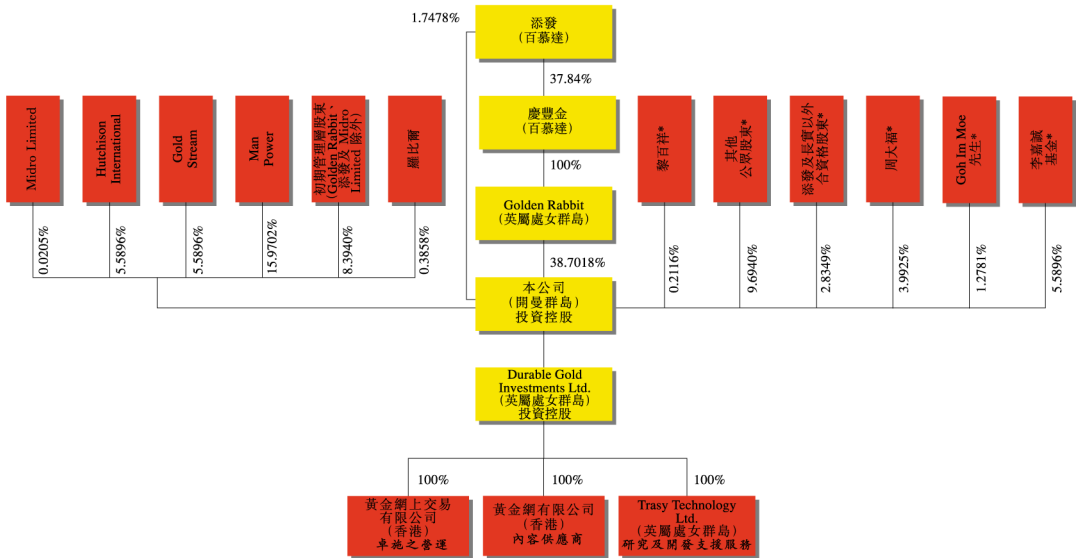
附註：

1. Ruby Gold 與慶豐金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如補充者)，貸款之本金額將以發售價強制兌換為慶豐金持有之股份。根據貸款協議，Ruby Gold 有權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或上市日期後6個月起計一年內向慶豐金購買多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包括換股股份)。該權利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轉讓予 Man Power。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根據紅股計劃發行合共218,505,480股股份中，56,025,937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柱先生、50,514,127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樑先生、27,991,354股股份發行予薛俊士先生、27,991,354股股份將發行予陳其志先生、50,384,437股股份將發行予譚偉堃先生及5,598,271股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僱員黎百祥先生。
3. 根據分派將分發予合資格股東之137,682,479股股份中，52,093,680股股份將發行予添發及／或其附屬公司、101,750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以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191,250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柱先生實益擁有之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191,250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樑先生實益擁有之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610,169股股份將會發行予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Midro。
4. 其中一份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由周大福與慶豐金訂立，據此，尚未償還金額為21,430,000港元之貸款將按發售價之90%兌換為新股份。
5.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慶豐金與 Goh Im Moe 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慶豐金同意(其中包括)就代價8,000,000港元並以股份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為條件，促使向 Goh 先生發行總數為以8,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股份。

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目標陳述

以下兩圖顯示於上市後六個月(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之最早時間)，本集團之股權架構連同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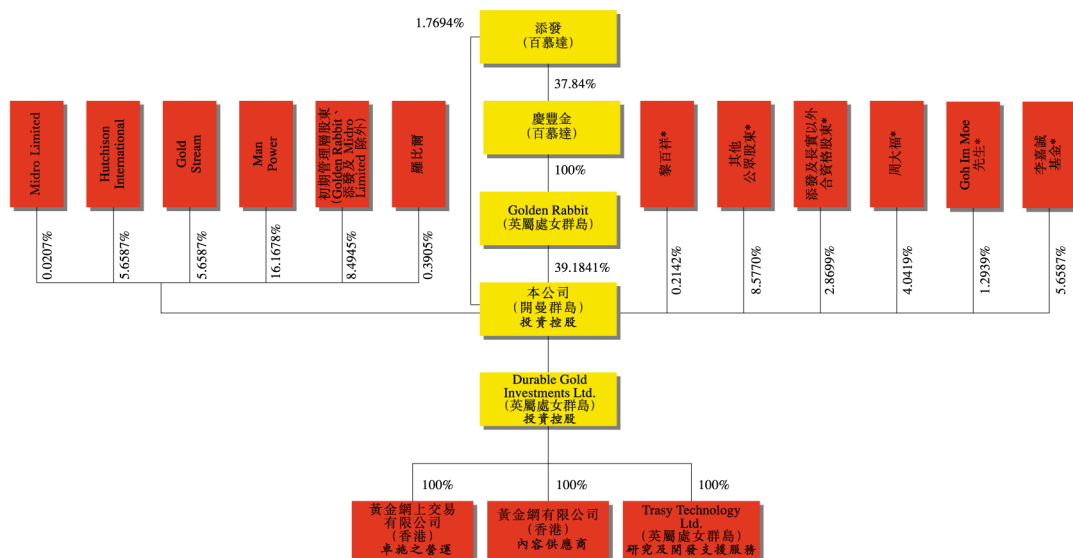
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及 Man Power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25%(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容許者)而當時發行之股份並無出售(上述者可能會或不會發生)：



* 公眾股東

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目標陳述

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全數行使，惟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及 Man Power 購股權並無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25%及當時發行之股份不予出售(上述者可能會或不會發生)。



* 公眾股東

附註：

1. 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及周大福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契據(經修訂)，據此，彼等各自有權於自上市日期第七個月首日起至上市日期起第十八個月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可根據若干條款而將此限期延長)按每股股份發售價之90%計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根據 Man Power 購股權，Man Power 有選擇權要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慶豐金向其轉讓最多達上市日期之20%已發行股份(減 Man Power 因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換股而持有之股份數目)。Man Power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3. 李嘉誠基金為於香港註冊之慈善組織，由長實及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主席李嘉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李嘉誠基金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許多有意義項目。其使命為推廣教育及康健，為人類謀福祉，李嘉誠基金亦支持許多藝術及文化，以及社區項目。